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695-XM001

采购人：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2695-XM001
2. 项目名称: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0.76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0.7651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
| 03 |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 10.7651 万元 | 1 项 | 本包拟采购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上递交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010-6623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530
联系方式：010-62270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10-62270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 | 条目 | 内容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0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支行 帐号：91040078801900001026 | | | |
|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须知 11.7</u> | | | |

| | 条目 | 内容 |
|----------|----------|---|
| 12. 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0 日历天。 |
| 17. 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0. 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u></p> |
| 23. 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3. 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zxzh_@139. com。 |
| 24. 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62270599;</p> <p>邮箱地址: zxzh_@139. com</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530。</p>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345 1478 983">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345 743 518">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 data-bbox="743 345 949 518">货物招标%</th><th data-bbox="949 345 1156 518">服务招标%</th><th data-bbox="1156 345 1478 518">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518 743 586">100 以下</td><td data-bbox="743 518 949 586">1. 5%</td><td data-bbox="949 518 1156 586">1. 5%</td><td data-bbox="1156 518 1478 586">1. 0%</td></tr> <tr> <td data-bbox="536 586 743 653">100-500</td><td data-bbox="743 586 949 653">1. 1%</td><td data-bbox="949 586 1156 653">0. 8%</td><td data-bbox="1156 586 1478 653">0. 7%</td></tr> <tr> <td data-bbox="536 653 743 720">500-1000</td><td data-bbox="743 653 949 720">0. 8%</td><td data-bbox="949 653 1156 720">0. 45%</td><td data-bbox="1156 653 1478 720">0. 55%</td></tr> <tr> <td data-bbox="536 720 743 788">1000-5000</td><td data-bbox="743 720 949 788">0. 5%</td><td data-bbox="949 720 1156 788">0. 25%</td><td data-bbox="1156 720 1478 788">0. 35%</td></tr> <tr> <td data-bbox="536 788 743 855">5000-10000</td><td data-bbox="743 788 949 855">0. 25%</td><td data-bbox="949 788 1156 855">0. 1%</td><td data-bbox="1156 788 1478 855">0. 2%</td></tr> <tr> <td data-bbox="536 855 743 923">10000-100000</td><td data-bbox="743 855 949 923">0. 05%</td><td data-bbox="949 855 1156 923">0. 05%</td><td data-bbox="1156 855 1478 923">0. 05%</td></tr> <tr> <td data-bbox="536 923 743 983">1000000 以上</td><td data-bbox="743 923 949 983">0. 01%</td><td data-bbox="949 923 1156 983">0. 01%</td><td data-bbox="1156 923 1478 983">0. 01%</td></tr> </tbody> </table> <p><u>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p>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0%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10000-100000 | 0. 05% | 0. 05% | 0. 05% | 1000000 以上 | 0. 01% | 0. 01% | 0. 01%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 05% | 0. 05% | 0.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 01% | 0. 01% | 0.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1 及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得3分，否则得0分； |
| 2 | | 2 |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CNAS）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 |
| 3 |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每拥有一项得2分，否则得0分，最高6分； |
| 4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拥有一项得1分，否则得0分，最高2分； |
| 5 | | 8 |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网络安全审计服务（二级或以上），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每拥有一项得2分，否则得0分，最高8分； |
| 6 | | 3 |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得3分，否则得0分； |
| 7 | 业绩证明 | 6 | 1.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30 分 |

2.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团队 | 6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高级工程师职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证书、PMP证书、CISP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CISI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分6分。 |
| | | 6 |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至少4人，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测评师证书，满足以上条件得6分，没有不得分。 |
| 2 | 项目分析 | 10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7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差：2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3 | 整体测评方案 | 20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测评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20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强：15分； 方案不完整，专业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10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6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5 |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5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强：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专业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2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5 | 进度保障措施 | 4 | 进度保障实施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4分； 进度保障实施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强：3分； 进度保障实施措施一般，专业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2分； 进度保障实施不完整，专业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5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强：3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专业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2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7 | 特别承诺 | 4 | 项目特别承诺细致可行、真正为用户考虑，并有利于项目成功实施的相关承诺。 特别承诺符合采购方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4分； 特别承诺符合采购方部分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3分； 提出特别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2分 提出特别承诺，可行性差，不具有专业性：1分 无特别承诺：0分 |
| 合计 | | | 60分 |

3. 报价部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10分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最后报价）×10</p> |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3.3</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二、背景情况

应急广播是指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政府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及时以广播方式向公众发布应急和求助信息，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协助救灾救援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权威渠道和重要手段，是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应急广播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抓紧建设符合我区需求特点的区级应急广播体系，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居民防灾减灾自救能力，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的政治工程，是政府和民众应对自然灾害、处理突发事件的生命工程；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工程；同时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基层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文化工程

三、项目目的

西城区区级应急广播系统旨在构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应急广播体系，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支撑具有一体化、立体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扁平化、可视化、标准化特征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参照《指南 1.0》提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建立上下衔接、横向联通、快速响应、安全可控的应急广播体系，具体包括：

利用北京市西城区现有的政务外网网络资源，建设 1 套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横向对接区应急管理局、国动办，建设 2 套街道前端、2 套社区前端、2 套应急广播专用终端

（高可靠终端 2 套），初步建成北京市西城区区级应急广播调度指挥系统。纵向向上与市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接，按照标准格式制作应急广播消息，并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至所属的传输覆盖网。最终，应急广播消息能够通过高可靠终端进行呈现。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等功能，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信息采集能力、发布能力、调度指挥能力，增强各级党委、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宣传能力，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应急广播服务。

四、项目要求

1. 业务需求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应支持本级应急信息源单位的应急信息接入、处理、播发，并对应急广播播发进程及结果进行效果监测评估，具体应符合以下功能要求。

1) 信息接收处理

应实现对本级应急信息源、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支持文字、图文、语音和视频格式应急信息的接收处理，满足并快速执行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需求，反馈应急广播播发结果。

2) 分类分级广播

支持按照公共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分类分级播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按照公共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生成 1-4 级应急广播消息级别，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根据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级别，按照高级别优先、不同播发策略进行播发和呈现。

3) 分区域调度控制

应能根据要求，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应急广播播发手段的调度控制功能。可据公共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对指定区域进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

4) 远程唤醒

应能通过多种通道发送远程唤醒指令，及时终端播出应急广播节目。在应急广播终端休眠或待机时可以远程唤醒进行应急播发。

5) 安全管理

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传输和管控机制，具备防攻击、防篡改和异常处理等保护措施。通过国密数字签名方式保证应急广播消息传输的安全保护。对应急广播系统信息安全采用必要的防护保障措施，配备安全保障系统。

6) 可管可控

具备对关键设备和指定接收终端的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应急广播播发结果的监测和管理功能。具有对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流程管理、播发效果评估和播发内容回溯功能。

2. 项目内容

项目完成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建设及部分区域前端及终端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在政务云上建设 1 套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完成应急广播平台核心业务建设，实现应急广播的各项核心功能并实现在各场景下的应用；
- (2) 对接应急信息源：与西城区应急管理局、国动办实现横向对接。
- (3) 部署应急广播前端及终端。建设 2 套街道前端、2 套社区前端、2 套应急广播专用终端。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 软件测评：委托行业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下属三大院对本项目所建软件系统：信息接入系统、信息处理系统、信息制作系统、审核播发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资源调度系统、生成播发系统、区 GIS 地图对接、大屏可视化软件、安全服务系统、平台分账号管理进行功能性测试。

(2) 等保测评：委托评估机构对本项目所建信息化系统进行安全性评估检测

2. 项目质量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即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本建设项目软件测评、等保测评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4. 适用规范、规程和标准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若适用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重新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

5. 软件评测及等保评测服务服务内容

5. 1 软件评测服务服务内容

5. 3. 1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

设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软件测评工作，并给出测评报告；

5.3.2 软件测评服务范围: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
|----|--------|--|
| 1 | 信息接入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支持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名称、IP 地址、资源编码、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p> <p>2、接入节点开通和关闭：支持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p> <p>3、节点信息接入播出策略：支持分时间段信息接入播出策略配置，播出时间段内接入的信息，正常播出，播出时段外接入的信息，保存在系统里，暂不对外播出，等待到达播出时段后，依次进行正常播出；支持根据应急信息级别播出策略配置，不同级别的接入信息选择配置不同的播出资源；</p> <p>4、接入平台身份鉴别：支持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p> <p>5、接入验证：支持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p> <p>6、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和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p> <p>7、查询播发状态：可以向下级代发平台、适配器、终端查询当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p> <p>8、响应播发记录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p>9、查询播发记录：支持对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起播发记录查询请求，并接收解析下级应急广播平台、适配器、终端反馈的播发记录数据，包括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等；</p> <p>10、下级代播消息接入：支持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p> <p>11、信息接收采集：支持多种不同信息的接收与采集功能，包括文字、图片、实时语音、实时视频、音频文件、视频文件和网络直播流。</p> |
| 2 | 信息处理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信息提示告警：支持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p> <p>2、消息解析：支持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信息解析、验证和存储功能；包括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消息类型、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p> <p>3、消息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p> <p>4、消息处理展示：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p> <p>5、消息处理日志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p> <p>6、消息去重：支持主备链路正常时，同时接受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消息，可对广播消息进行去重处理；</p> <p>7、异常信息处理：支持异常信息处理，展示数据包异常信息，并下载原始异常数据包。</p> |
| 3 | 信息制作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内容采集：支持内容采集，作为制作播出平台独立的采集媒资入口，可采集多种类型的媒资文件，如：音频、视频、图片；</p> <p>2、素材导入：支持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p> <p>3、信息节目制作编辑：支持根据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需求和内容完成应急广播节目的制作和编辑，包括文本内容的 TTS 语音合成；</p> <p>4、自动文转语：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20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的检测；可将收到的文本合成为普通话输出，语音朗读男声、女声可选；</p> |

| | | |
|---|----------------|---|
| | | <p>5、实时音频流处理：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p> <p>6、音频文件流化：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不同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支持 32Kbps、64 Kbps、96 Kbps、128 Kbps、256 Kbps），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p> <p>7、搜索查询：支持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p> <p>8、媒资管理：支持对已采集媒资的管理，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查询，支持对应急信息内容的文本、视频、音频、图片等不同格式的素材进行管理，支持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功能。</p> |
| 4 | 审核 播发 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内容审核：支持内容审核，进行已制作内容审核操作，审核通过之后的才能进入后续的播发流程。不通过时，需给出原因，进行修改制作；</p> <p>2、紧急阻播：支持对播出文件内容预览试听，实时直播内容安排专人进行实时监听，并据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制度要求对异常内容进行及时阻断。支持实时阻断播出内容的操作接口；</p> <p>3、本地资源审核：支持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p> <p>4、节目预览监听：支持对完成编辑制作的应急广播节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预览预听，对历史应急广播节目内容进行回溯查询和调听等；</p> <p>5、审核状态展示：支持审核播发状态展示功能，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无需审核；</p> <p>6、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支持在非应急时期正常播出，在有应急广播需求时可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应急广播消息优先；</p> <p>7、排期单功能：1) 支持按日、按周、持续排期编排任务；2) 支持节目排期定时自动广播；3) 支持排期任务优先级设置（日常，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4) 支持图片、文本、音频文件、音频实时流、视频文件进行编排；5) 支持对排期单查询、修改、删除、停止操作。</p> |
| 5 | 资源 管理 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资源编码设置：支持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符合 GY/T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p> <p>2、对接平台信息管理：支持管理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关系，所有的上下级平台均通过此界面进行添加并执行注册、注销等操作；</p> <p>3、台站/前端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应急广播系统的台站/前端资源，可执行增删改查的操作；</p> <p>4、适配器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应急广播传输覆盖适配器资源；</p> <p>5、终端信息管理：支持展示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本级的和下级平台上报来的终端信息情况；</p> <p>6、资源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p> <p>7、资源信息查询统计：支持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p> <p>8、资源信息导出：支持平台信息、覆盖区域数据、各个前端覆盖的地理位置信息、终端其他属性信息等导入导出功能；</p> <p>9、表格数据导入导出：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
| 6 | 资源 调度 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资源调度方案管理：支持提前配置调度方案，可根据信息来源、信息类别、信息等级等因素设定目标覆盖区域、调用系统资源列表、播发策略等信息，并保存为调度方案模板，方便后续调用；</p> <p>2、策略匹配：支持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经过策略匹配优化，自动或人工匹配调度方案，快速响应应急广播消息；</p> <p>3、资源匹配：支持自动根据调度预案对省、市、县级、乡级、行政村/自然村级不同区域的传输覆盖资源进行匹配，对资源信息进行检索，根据目标区域传输路径，选择合适的传输覆盖资源，生成调用资源列表；</p> <p>4、任务队列管理：支持对任务的智能化队列处理，支持任务两级缓存队列处理；</p> <p>5、播发任务操作管理：支持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p> <p>6、播发任务监管功能：支持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p> <p>7、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支持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p> |

| | | |
|---|------------|---|
| | | <p>化展示；</p> <p>8、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p> <p>9、联动播发：支持应急广播上下级平台、传输覆盖网台站、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广播多级联动调度。支持资源匹配和筛选，根据所选择的系统资源传输方式、覆盖范围，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播发任务。</p> |
| 7 | 生成播发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消息封装：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p> <p>2、通道播出：支持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p> <p>3、通道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4、分发状态跟踪：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5、播发控制：支持根据播发指令和本级应急广播资源可用情况，按照应急广播播出预案，可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播发：支持调用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进行本级播发，支持通知下级播发，支持申请上级播发；</p> <p>6、播发管理：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实时和历史记录管理，支持消息补发、重发、销毁处理等；</p> <p>7、定点播发：支持对单个终端进行精确的定点播发，同一行政村不同终端，可以播发不同内容；</p> <p>8、错误重传：对于发生传输错误的数据，依据事先制定的传输控制策略，自动启动错误重传功能，在到达最大重试次数后停止，并发出告警；</p> <p>9、链路备份：支持通过主备网络链路接收上级应急平台的应急消息，当主网络链路断开时，应急广播消息通过备份网络链路接入播发。</p> |
| 8 | 区 GIS 地图对接 | <p>定制开发</p> <p>根据区 GIS 地图厂家所提供私有接口，进行接口协议开发，获取添加卫星地图对象数据、电子地图对象数据、基础图层对象数据、区级轮廓显示数据、区级轮廓显示数据、地图绘制工具、地图层级控制工具、地图精度显示工具。在平台侧实现 GIS 地图展示，电子地图、地图切换，不同精度 GIS 地图图层切换。</p> <p>根据区 GIS 地图厂家所提供私有接口，进行接口协议开发，根据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数据，调用地图绘工具，在平台地图上绘制中心点、标注，注释详情，地图飞线，绘制圆形、矩形、多边形据，添加区级、街道、社区覆盖范围。</p> |
| 9 | 大屏可视化软件 | <p>定制开发</p> <p>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基础应具备以下系统功能：</p> <p>1、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p> <p>2、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p> <p>3、消息通知展示：展示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p> <p>4、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p> <p>5、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p> <p>6、大数据统计展示：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p> <p>7、GIS 反馈与流程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p> <p>8、终端管理展示：GIS 地图显示所属终端的具体位置信息及状态，大数据统计终端数量和终端可用情况。</p> |

| | | |
|----|---------|--|
| 10 | 安全服务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对账户信息、登录口令、操作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数据保护；</p> <p>2、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身份鉴别须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实现双因素认证，对传输和存储的身份鉴别信息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保护；</p> <p>3、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管理页面，Ukey 设置、PIN 码绑定和解绑；</p> <p>4、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登录，用户名、密码和 UKEY 同时校验登录；</p> <p>5、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调试支持通过基于国密认证的 SSL VPN 进行登录，并对远程调试账户登录口令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p> <p>6、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p> <p>7、安全访问：支持应急广播平台 https 安全访问，能够生成安全证书；</p> <p>8、签名验签功能：支持在与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各级插播平台、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其他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传输覆盖设备的数据交互时进行签名验签，处理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p> <p>9、证书管理：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证书管理功能：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p> <p>10、信任证书列表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p>11、信任证书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本级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
| 11 | 平台分账号管理 | <p>定制开发</p> <p>1、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p> <p>2、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资源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人为监管等功能；</p> <p>4、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p> <p>5、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p> <p>6、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p> |

5.2 等保测评服务内容

5.3.1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最新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

技术标准，完成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给出等保测评报告；

5.3.2 等保测评服务范围：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
|----|--------|---|
| 1 | 信息接入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支持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名称、IP 地址、资源编码、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p>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
|----|--------|---|
| | | <p>管理；</p> <p>2、接入节点开通和关闭：支持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以处理；</p> <p>3、节点信息接入播出策略：支持分时间段信息接入播出策略配置，播出时间段内接入的信息，正常播出，播出时段外接入的信息，保存在系统里，暂不对外播出，等待到达播出时段后，依次进行正常播出；支持根据应急信息级别播出策略配置，不同级别的接入信息选择配置不同的播出资源；</p> <p>4、接入平台身份鉴别：支持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p> <p>5、接入验证：支持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p> <p>6、响应播发状态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和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p> <p>7、查询播发状态：可以向下级代发平台、适配器、终端查询当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p> <p>8、响应播发记录查询：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p>9、查询播发记录：支持对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起播发记录查询请求，并接收解析下级应急广播平台、适配器、终端反馈的播发记录数据，包括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等；</p> <p>10、下级代播消息接入：支持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p> <p>11、信息接收采集：支持多种不同信息的接收与采集功能，包括文字、图片、实时语音、实时视频、音频文件、视频文件和网络直播流。</p> |
| 2 | 信息处理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信息提示告警：支持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p> <p>2、消息解析：支持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信息解析、验证和存储功能；包括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消息类型、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p> <p>3、消息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p> <p>4、消息处理展示：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p> <p>5、消息处理日志查询：支持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p> <p>6、消息去重：支持主备链路正常时，同时接受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消息，可对广播消息进行去重处理；</p> <p>7、异常信息处理：支持异常信息处理，展示数据包异常信息，并下载原始异常数据包。</p> |
| 3 | 信息制作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内容采集：支持内容采集，作为制作播出平台独立的采集媒资入口，可采集多种类型的媒资文件，如：音频、视频、图片；</p> <p>2、素材导入：支持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p> <p>3、信息节目制作编辑：支持根据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播发需求和内容完成应急广播节目的制作和编辑，包括文本内容的 TTS 语音合成；</p> <p>4、自动文转语：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20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的检测；可将收到的文本合成为普通话输出，语音朗读男声、女声可选；</p> <p>5、实时音频流处理：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p> <p>6、音频文件流化：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不同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支持 32Kbps、64 Kbps、96 Kbps、128 Kbps、256 Kbps），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p> <p>7、搜索查询：支持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p> <p>8、媒资管理：支持对已采集媒资的管理，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查询，支持对应急信息内容的文本、视频、音频、图片等不同格式的素材进行管理，支持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功能。</p>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
|----|--------|--|
| 4 | 审核播发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内容审核：支持内容审核，进行已制作内容审核操作，审核通过之后的才能进入后续的播发流程。不通过时，需给出原因，进行修改制作；</p> <p>2、紧急阻播：支持对播出文件内容预览试听，实时直播内容安排专人进行实时监听，并据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制度要求对异常内容进行及时阻断。支持实时阻断播出内容的操作接口；</p> <p>3、本地资源审核：支持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p> <p>4、节目预览监听：支持对完成编辑制作的应急广播节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预览预听，对历史应急广播节目内容进行回溯查询和调听等；</p> <p>5、审核状态展示：支持审核播发状态展示功能，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无需审核；</p> <p>6、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支持在非应急时期正常播出，在有应急广播需求时可播发应急广播消息，应急广播消息优先；</p> <p>7、排期单功能：1) 支持按日、按周、持续排期编排任务；2) 支持节目排期定时自动广播；3) 支持排期任务优先级设置（日常，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4) 支持图片、文本、音频文件、音频实时流、视频文件进行编排；5) 支持对排期单查询、修改、删除、停止操作。</p> |
| 5 | 资源管理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资源编码设置：支持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符合 GY/T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p> <p>2、对接平台信息管理：支持管理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关系，所有的上下级平台均通过此界面进行添加并执行注册、注销等操作；</p> <p>3、台站/前端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应急广播系统的台站/前端资源，可执行增删改查的操作；</p> <p>4、适配器信息管理：支持管理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应急广播传输覆盖适配器资源；</p> <p>5、终端信息管理：支持展示当前应急广播系统内，所有本级的和下级平台上报来的终端信息情况；</p> <p>6、资源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p> <p>7、资源信息查询统计：支持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p> <p>8、资源信息导出：支持平台信息、覆盖区域数据、各个前端覆盖的地理位置信息、终端其他属性信息等导入导出功能；</p> <p>9、表格数据导入导出：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
| 6 | 资源调度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资源调度方案管理：支持提前配置调度方案，可根据信息来源、信息类别、信息等级等因素设定目标覆盖区域、调用系统资源列表、播发策略等信息，并保存为调度方案模板，方便后续调用；</p> <p>2、策略匹配：支持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经过策略匹配优化，自动或人工匹配调度方案，快速响应应急广播消息；</p> <p>3、资源匹配：支持自动根据调度预案对省、市、县级、乡级、行政村/自然村级不同区域的传输覆盖资源进行匹配，对资源信息进行检索，根据目标区域传输路径，选择合适的传输覆盖资源，生成调用资源列表；</p> <p>4、任务队列管理：支持对任务的智能化队列处理，支持任务两级缓存队列处理；</p> <p>5、播发任务操作管理：支持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p> <p>6、播发任务监管功能：支持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p> <p>7、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支持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p> <p>8、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p> <p>9、联动播发：支持应急广播上下级平台、传输覆盖网台站、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广播多级联动调度。支持资源匹配和筛选，根据所选择的系统资源传输方式、覆盖范围，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播发任务。</p> |
| 7 | 生成播发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消息封装：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p>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
|----|------------|--|
| | | <p>2、通道播出：支持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p> <p>3、通道状态获取：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4、分发状态跟踪：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5、播发控制：支持根据播发指令和本级应急广播资源可用情况，按照应急广播播出预案，可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播发：支持调用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进行本级播发，支持通知下级播发，支持申请上级播发；</p> <p>6、播发管理：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实时和历史记录管理，支持消息补发、重发、销毁处理等；</p> <p>7、定点播发：支持对单个终端进行精确的定点播发，同一行政村不同终端，可以播发不同内容；</p> <p>8、错误重传：对于发生传输错误的数据，依据事先制定的传输控制策略，自动启动错误重传功能，在到达最大重试次数后停止，并发出告警；</p> <p>9、链路备份：支持通过主备网络链路接收上级应急平台的应急消息，当主网络链路断开时，应急广播消息通过备份网络链路接入播发。</p> |
| 8 | 区 GIS 地图对接 | <p>定制开发</p> <p>根据区 GIS 地图厂家所提供私有接口，进行接口协议开发，获取添加卫星地图对象数据、电子地图对象数据、基础图层对象数据、区级轮廓显示数据、区级轮廓显示数据、地图绘制工具、地图层级控制工具、地图精度显示工具。在平台侧实现 GIS 地图展示，电子地图、地图切换，不同精度 GIS 地图图层切换。</p> <p>根据区 GIS 地图厂家所提供私有接口，进行接口协议开发，根据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数据，调用地图绘图工具，在平台地图上绘制中心点、标注，注释详情，地图飞线，绘制圆形、矩形、多边形据，添加区级、街道、社区覆盖范围。</p> |
| 9 | 大屏可视化软件 | <p>定制开发</p> <p>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基础应具备以下系统功能：</p> <p>1、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p> <p>2、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p> <p>3、消息通知展示：展示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p> <p>4、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p> <p>5、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p> <p>6、大数据统计展示：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p> <p>7、GIS 反馈与流程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p> <p>8、终端管理展示：GIS 地图显示所属终端的具体位置信息及状态，大数据统计终端数量和终端可用情况。</p> |
| 10 | 安全服务系统 | <p>定制开发</p> <p>1、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对账户信息、登录口令、操作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数据保护；</p> <p>2、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身份鉴别须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实现双因素认证，对传输和存储的身份鉴别信息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保护；</p> <p>3、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管理页面，Ukey 设置、PIN 码绑定和解绑；</p> <p>4、密码应用合规：支持用户登录，用户名、密码和 UKEY 同时校验登录；</p> <p>5、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调试支持通过基于国密认证的 SSL VPN 进行登录，并对远程调试账户登录口令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p> <p>6、密码应用合规：应急广播平台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p>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
|----|------------|---|
| | | <p>7、安全访问：支持应急广播平台 https 安全访问，能够生成安全证书；</p> <p>8、签名验签功能：支持在与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各级插播平台、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其他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传输覆盖设备的数据交互时进行签名验签，处理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p> <p>9、证书管理：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证书管理功能：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p> <p>10、信任证书列表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p>11、信任证书分发：支持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本级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
| 11 | 平台分账号管理 | <p>定制开发</p> <p>1、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p> <p>2、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含资源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资源故障报警等功能；</p> <p>3、支持资源调度功能，包含调度预案管理、资源调度、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播发人为监管等功能；</p> <p>4、支持效果评估功能，包含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事后评估、查询统计等功能；</p> <p>5、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p> <p>6、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p> |
| 12 | 国产化数据库软件 | <p>1、采用国产化产品，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p> <p>2、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p> <p>3、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p> <p>4、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UOS 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处理器；</p> <p>5、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支持两级分区方式。</p> |
| 13 |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 正版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
| 14 | 中间件 |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等，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
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名称 | 服务数量 |
|----|------|----------|--------------|
| 1 | 软件测评 | 软件测评 | 11 个软件系统测评 |
| 2 | 等保测评 |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 14 个二级系统等保测评 |

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3. 乙方应完成 11 个软件系统测评、14 个二级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2. 成果交付：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成果交付的相关要求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和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3. 验收：乙方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测评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甲方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甲方要求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甲方要求的相应资质，必要时应按照甲方信息化安全工作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人员，确保服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具备相应证书应与响应文件一致。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参与等保测评工作的团队人员须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网站名单内的人员。

3. 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生变动。

4.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测评结束后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测评报告。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前述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

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
3. 因甲方变更测评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的，乙方不承担迟延提供服务的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改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
8. 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在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明示的风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10. 乙方须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系统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

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包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费用，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或承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一 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 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 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合计（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发票类型(二选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被授权人姓名 | |
|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公司公章 | |